

葫芦岛市南票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葫芦岛市南票区财政局

南农联发[2025] 1 号

葫芦岛市南票区农业农村局 葫芦岛市南票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南票区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 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实施主体：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和《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区保护性耕作实施工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根据《葫芦岛市农业农村局 葫芦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农联〔2025〕8 号）要求，葫芦岛市南票区农业农村局、葫芦岛市南票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葫芦岛市南票区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南票区农业农村局

(此页无正文)



葫芦岛市南票区财政局

2025年4月17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04月17日印发

葫芦岛市南票区 2025 年黑土地 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保护性耕作目标任务，按照《辽宁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和《葫芦岛市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要求，持续推动保护性耕作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紧密结合，引导实施主体在稳产增产前提下稳步有序提升实施过程中技术应用规范性和到位率。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循序渐进的原则，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主体培育并重，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并举，稳产丰产与节本增效兼顾，紧盯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任务，强化实施效果跟踪监测，采取有力措施提升实施质量，持续增强黑土地保护效果，如期完成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和实施区域

2025 年全区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 7.2 万亩，鼓励各实施主体（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在计划任务面积基础上增加实施面积，加大示范推广力度，不断扩大辐射带动面积。

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 技术质量要求

保护性耕作是指以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耕作技术。符合计划技术要求的保护性耕作应在地表有一定量秸秆或根茬(以下简称“秸秆”)覆盖,且进行免(少)耕播种作业。免耕播种是指前茬作物收获后至当季作物播种作业完成,除深松作业和播种开沟作业动土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动土作业;少耕播种是指在播种作业前或播种作业时采取条耕(旋)、浅耕、灭茬或耙(碎)混等方式进行耕整地或秸秆处理作业,少耕播种方式土壤耕作强度低于传统耕作方式。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实践证明,“多覆盖、少动土”能够最大程度实现防止土壤风蚀水蚀、蓄水保墒、培肥地力、节约成本等多重目标。

(二) 主推技术模式

保护性耕作的秸秆覆盖还田环节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档是秸秆少量覆盖还田,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秸秆覆盖率在30%以内;第二档是秸秆部分覆盖还田,秸秆覆盖率在30%-60%之间;第三档是秸秆大量覆盖还田,秸秆覆盖率达到60%及以上。

根据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和地理特点,我区主要推广三种技术类型的六种技术模式。

1. 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 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春季播种前或播种的同时进行秸秆

归行处理，将播种带秸秆集中到休闲带后，在播种带上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也可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 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

2.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丘陵坡耕地也可整秆覆盖地表越冬。春季播种前或播种的同时进行秸秆归行处理，将播种带秸秆集中到休闲带后，在播种带上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也可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丘陵坡耕地也可整秆覆盖地表越冬。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进行少耕播种作业。

3. 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 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 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进行少耕播种作业。

(三) 配合大面积提升单产技术要求

保护性耕作主推技术模式要体现大面积提升单产工作要求。要以合理密植为方向，将免（少）耕播种与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苗期深松、分层分次施肥、一喷多促、构建合理耕层等提单产技术集成配套，努力强化保护性耕作在单产提升方面的效果。各地应结合本地区土壤类型、降雨量、积温、经营规模、秸秆其他用途需求量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动本区域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优化。做好当年保护性耕作的同时，要探索轮耕制度的实施，建立少耕、免耕交替，定期深松的轮耕沃土养地制度，实现黑土地“保养用”协调可持续发展。

1.对于干旱半干旱区，可在秸秆大量覆盖条件下进行免耕播种，必要时也可进行少耕播种。对于冬春季强风沙地区，可采取留高茬（25cm左右）并保留部分秸秆（秸秆可不粉碎）方式，或秸秆整秆覆盖方式，并采用免耕播种方式。

2.对于冷凉地区、土壤黏重区、低洼易涝区和丘陵半山区域，可采取条耕、秸秆覆盖垄作、灭茬、浅耕、耙（碎）混等耕整地方式配套苗期深松、秸秆归行等措施的技术模式，以提高地温，确保出苗质量。

3.对于秸秆量过大的区域，可采取宽窄行种植或比空种植方式，

并对秸秆实行部分离田处理或归行处理后，再进行免耕播种或条耕播种。风蚀较轻的地区，可对秸秆进行粉碎处理。

4.对于农牧交错带等秸秆饲用需求大的区域，应兼顾种养业协调发展，可采取秸秆部分离田处理方式，但应留高茬（25cm 左右）并保留一定秸秆覆盖地表，再进行免（少）耕播种。

四、扶持政策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土地经营者（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二）资金支持

通过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黑土地保护方向）安排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充分调动实施主体积极性，推动高质量完成本年度任务面积。

（三）实行差异化作业补助

为有效提高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增加地表秸秆覆盖量，引导保护性耕作向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实施效果，2025 年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差异化作业补助。前茬作物为玉米，差异化补助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分为 3 档，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原则上第一档（秸秆少量覆盖还田）标准对应作业补助不高于 35 元/亩，第二档（秸秆部分覆盖还田）50 元/亩，第三档（秸秆大量覆盖还田）90 元/亩。

五、实施程序

（一）任务落实

保护性耕作实施周期一般从前茬作物收获后秸秆处理开始，重点环节包括前茬作物秸秆处理和当季作物免（少）耕播种。区农业农村局要在上年度秋季收获前逐级计划任务面积，至本年度春耕生产前将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落实到具体实施主体、农户和地块，以便实施主体提前选定科学合理的秸秆处理方式。

（二）核实验收

1.全面核实验收。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具体的核实验收工作方案，明确作业质量标准和方法要求，在春季播种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全面核实验收。保护性耕作作业后能否达到补助标准以及差异化补助的档次，依据秸秆覆盖率来确定。鉴于目前播种机作业时前置摄像头测定秸秆覆盖率技术已较为成熟且易于实现，2025 年仍采用播种作业前秸秆覆盖率作为补助判定主要标准。直接进行免（少）耕播种作业的，采用播种机上安装的信息化监测系统采集的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为判定依据；播种前进行春季秸秆归行、深松、少耕等符合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处理的，可在相应作业机具上安装保护性耕作信息化监测系统采集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与免（少）耕播种作业时所采集的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进行综合判定。实施主体作业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应主动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实施主体在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实施作业的，应具有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的有效凭证；实施代耕代种作业的，代耕代种对象应对实施主体实施的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情

况以有效方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等。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不规范、不按时的，区农业农村局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

2.确保监管质量。持续提高各地信息化作业监测设备安装比例，将其作为作业补助核实验收判定的主要依据，进一步提升信息化作业监测设备判定标准的一致性和核验工作的高效性。应积极统一作业效果判定算法，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监测系统须具备作业面积、地表秸秆覆盖率实时采集及数据储存、实时上传、分档统计和文档输出等功能，并确保数据完整存储。监测系统生产企业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生产、销售资质，及时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满足信息化监测质量要求。确保应用效果安全可靠、真实有效。建立专门的补助工作实施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数据等要完整齐全，留存备查。

（三）资金兑付

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完成项目核查验收后，要通过互联网、公示栏等渠道，对实施主体享受补助的，全面公开补助对象名称、作业面积、补助标准所属档次、作业地点、补助资金、作业面积判定方式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履行相关手续提出资金兑付申请，区财政局按程序及时足额兑付补助资金。

六、实施进度

（一）2024年12月31日前，区农业农村局落实保护性耕作实施区域、面积、地块，确认实施主体，组织开展秸秆覆盖还田

作业、技术培训及宣传发动等工作。

(二)2025年4月30日前,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农时及时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完成作业合同签订,组织开展保护性耕作作业机具配备、检修调试、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三)2025年8月31日前,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春季免(少)耕播种作业,完成作业补助项目验收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报送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

(四)2025年9月30日前,区财政局完成作业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推进行动工作小组,建立政府主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明确实施区域、主推技术模式、实施面积、整体推进工作安排、补助标准、实施进度和保障措施等。

(二)加强政策协同。加强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等有关政策的衔接配合,与农机深松整地、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项目接续实施,推动政策同向用力、整体联动,厘清不同政策实施边界和范围,明确保护性耕作定义,开展技术推广应用,提高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

(三)加强技术服务。完善区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加强调查研究,根据技术装备进步和各地实际应用情况,及时修订年度技术指引或技术模式,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合理衔接前后作业环节技术应用。要加强技术指导,组织举办各级各类技术培训、现场

观摩、技术巡回指导服务等活动，保障技术模式落地见效，提高作业质量，确保播种质量和出苗率。鼓励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提升实施质量和实施效果。要不断壮大农机作业服务主体，鼓励服务组织跨乡开展作业，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扩大技术应用面积。

（四）加强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环节风险防控，严格实施过程管理，坚决防止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发生。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现场讲座等线上线下手段，多渠道制作传播保护性耕作短视频、明白纸、手册，持续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政策宣讲，做到实施区域全覆盖，凝聚社会共识。要注重总结宣传行动计划实施中的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标杆引领，特别是要推出一批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做出重要贡献的一线业务骨干以及规范应用保护性耕作成效突出、带动效果明显的基层实施主体，通过典型推介、先锋人物风采展示等多种形式，扩大宣传效果，营造比学赶超推广保护性耕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南票区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小组

附件 1

南票区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小组

组 长：刘世刚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卢宝库	区财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何俊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李志伟	区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王会莹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办主任
杨春来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办职员
闫 旭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办职员